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2.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 2.5 發行數量
 - 2.6 限售期安排
 - 2.7 上市地點

- 2.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9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 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 報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 交易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9.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9.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9.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9.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 9.5 發行數量
 - 9.6 限售期安排
 - 9.7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H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 交易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 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上述第1項、第6項和第7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餘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 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 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 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 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